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1/26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水	104	毒偵	1587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張○成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毒偵	1649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利○光	起訴
水	105	偵	4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盧○郎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5	偵	186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張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5	偵	346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鍾○旺	起訴
水	105	毒偵	5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莫○雄	起訴
水	105	毒偵	48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古○廩	起訴
水	105	毒偵	60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徐○哲	起訴
水	105	毒偵	86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莫○雄	起訴
水	105	撤緩	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蔡○輝	撤銷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8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黃○維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8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謝○軍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9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劉○田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9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彭○鈞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93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溫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9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張○祥	緩起訴處分
呂	105	偵	289	竊盜	苗栗分局	林○偉	起訴
良	105	偵緝	9	竊盜	平鎮分局	許○任	起訴
荒	105	毒偵	112	毒品防制條例	大湖分局	范○宏	起訴
溫	104	偵續	13	強制性交	中高分檢	周○峯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295	肇事逃逸	竹南分局	何○中	緩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49	妨害自由	頭份分局	楊○雄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97	詐欺	簽○	郭○瑋	不起訴處分
讓	105	偵	280	竊盜	苗栗分局	鍾○強	追加起訴
讓	104	偵	4345	偽造文書	彭○香	傅○良	不起訴處分
讓	104	偵	5411	偽造文書	彭○香	傅○良	不起訴處分
讓	105	偵	311	對未成年性交	苗栗分局	謝○宏	起訴
讓	105	偵	526	竊盜	苗栗分局	鍾○強	追加起訴
讓	105	偵	529	槍砲彈刀條例	海巡04隊	鄒○龍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